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970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楊清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葉鳳珍即勝韻樂器行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勝韻樂器行（商業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歷史
登記資料（即簽發系爭本票民國110年9月8日）「時任」負
責人之身分資料。

（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顯示相對人勝韻樂器行之最新
資料其異動日期為民國115年3月19日，故聲請人有釋明簽發
系爭本票民國110年9月8日「時任」登記負責人之身分資料
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